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

## 关于推荐加入（更新）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”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促进土木建筑学科发展，顺利开展学术研讨交流、项目论证及评价验收等工作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现公开征集相关专业领域专家，并更新学会专家库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自治区内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等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二、专业要求

具备土木工程类（建筑设计、结构与抗震、建筑节能、电气、燃气、暖通空调、热能动力、建筑给排水、市政给排水、施工技术、地下空间、道桥、材料、检测、质量监督），城乡建设类（城乡规划、城市环境、城市交通、风景园林、城市垃圾），智能信息类（管理信息系统、智能建筑）等方面的专业知识。

### 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操守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作风严谨办事公正，责任心强，廉洁自律。

(二)熟悉住建领域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并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(三)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学会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有特殊贡献或重大研究成果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(四)推荐人员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#### **四、专家职责**

受学会委托，参与自治区住建领域相关项目论证、评审验收等工作；参与相关标准、图集评审核定工作；参与相关政策宣贯和培训等工作。

#### **五、推荐程序**

(一)推荐方式。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成员信息表》(附件1)，并附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。将以上内容整合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学会电子邮箱：365829712@qq.com。

(二)资格审核。学会对推荐人员资格条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拟入库人员名单。

(三)社会公示。将拟入库人员名单在公众号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(四)对公示期满无异议者，录入学会专家库。

##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(一)更新要求。原学会专家库成员需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成员信息表》(附件1), 发送至学会邮箱, 以便完善个人信息。

(二)推荐要求。推荐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, 请推荐人如实填报资料确保信息真实有效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, 将取消专家资格。

联系方式: 闫琦 13109927527

申报邮箱: 365829712@qq.com

附件: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成员信息表》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

2024年9月4日

